

1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
2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3 聽證紀錄

4 一、基本資訊

5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 (二) 聽證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7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
8 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9 (四) 公告：本會網站 (<https://www.cipas.gov.tw/news/328>)

10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孫斌、許有為、林聰賢、李福鐘、張世
11 興、鄭雅方（主持人）、林詩梅（主持人）、吳雨學、饒月琴、賴
12 瑩真。

13 二、事由：

14 就「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
15 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舉行聽證。

16 三、爭點：

17 (一)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台北
18 市成功段二小段 94-1、95、9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興建
19 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即美齡樓，下稱系爭建物）款
20 項，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
21 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22 (二) 婦聯社福基金會是否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不當取
23 得財產？

24 (三) 是否應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國有？

25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及名稱：

26 (一) 當事人：

27 1.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代理人雷倩、輔佐人鍾張
28 培士董事長、秦舜英董事、李菊花董事、趙徐林秀監察人、

1 汲宇荷執行長。

2 2.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代表人雷倩主任委員、代理人徐履
3 冰律師、柏有為律師、高振格律師、輔佐人秦舜英常務委
4 員、鍾張培士常務委員、趙徐林秀常務委員、邱淑女常務
5 委員、秦慧珠常務委員、李菊花常務委員、宋曹琍璇副秘
6 書長、任家麟秘書。

7 (二) 利害關係人：無。

8 五、學者、專家、證人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9 (一) 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務顧問黃啟峰。

10 (二) 證人：無。

11 (三) 其他政府機關代表：無。

12 六、聽證紀錄

13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
14 代理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
15 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16 鄭雅方：

17 各位與會來賓，直播前的觀眾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8 的委員鄭雅方律師，今天由我以及本會委員林詩梅律師，一同擔任聽
19 證程序的主持人，今天本會是就財團法人婦聯社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20 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
21 益，舉行聽證程序，在正式開始之前，先行說明本次聽證的防疫措施，
22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本次聽
23 證請聽證參與人員依照座位安排入座，並請全程配戴口罩，聽證過程
24 中，如有人員出現持續性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打噴嚏，本會工作
25 人員將引導至最後一排預備座位區域就坐，請大家配合，主持人在此
26 謝謝大家配合防疫措施。

27 接著說明今日聽證注意事項，本會舉行聽證程序，目的是就事件
28 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透過這個聽證程序，讓
29 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本次聽證程序
30 是整個案件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
31 理條例第14條的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財產的認定，應經

1 公開聽證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在聽證中，本會不會對事
2 件的實體作出決定。

3 接著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程序的相關規定，希望到場者，不好意思，
4 我們這邊還在說明程序。

5
6 **徐履冰：**

7 我就是因為有程序上的事情。
8

9 **鄭雅方：**

10 讓我先把程序，注意事項先宣布完，再請婦聯會的代表徐律師發
11 言，請等一下，希望到場者都先聽完，今天如果就程序方面有任何異
12 議，我們可以接下來先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序順利進行，今天的
13 聽證程序中，麻煩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說明的發言時間長度，在擬
14 定的發言時間結束前，本會議人員會按鈴提醒，也煩請各位與會者上
15 臺發言時，自行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發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將
16 會關閉，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被作成記錄，請各位進行陳述
17 時，務必使用麥克風，並把握發言時間，切合爭點來發言，後續提問
18 的方式及時間，由主持人視現場狀況酌以調整，在此也要提醒各位與
19 會者，本會舉行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本案、本次的兩項爭點，同時也
20 為了讓社會大眾能夠進一步瞭解事實，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程序的
21 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本次聽證事由是財團法人婦聯社
22 福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
23 之現存利益，爭點如下：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購買臺北市成
24 功段二小段94之1、95、97地號土地，及興建臺北市成功段二小段839
25 號建物的款項，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
26 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婦聯社福基金會
27 是否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婦聯
28 社會福利基金會移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國有。
29

30 **林詩梅：**

31 接下來說明本次聽證會的發言程序，本次聽證程序會先由本會先
32 進行調查報告，時間為20分鐘，接著由當事人進行發言，當事人發言
33 的時間為20分鐘，本次聽證當事人為財團法人婦聯會福利基金會以及

1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同一單位如果有兩個人以上發言，請共享20分
2 鐘的發言長度，本次聽證沒有利害關係人，自公告至提出出席名單前，
3 沒有利害關係人聲請出席。

4 接著進行專家學者發言及提問，本次聽證邀請之專家學者為黃啟
5 峰先生，為當事人聲請之專家，發言時間為10分鐘，專家學者發言結
6 束後進行提問，時間為10分鐘，隨後進行詢問當事人，時間為10分鐘，
7 詢問結束後由當事人做最後陳述，時間為5分鐘，本次聽證程序現場
8 各議程時間由聽證程序主持人現場說明為主，在場任何到場人需要發
9 言，都請先經由主持人同意後再請發言，最後為了使聽證程序順利進
10 行，這裡要特別提醒，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
11 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請問剛剛徐律師？請發言。

12
13 **徐履冰：**

14 謝謝，主持人，黨產會林主委，還有各位委員，是這樣子，根據
15 貴會寄送來的資料，有兩個程序問題先提請貴會能夠先做處理，第一
16 個問題，就是依照貴會公告寄來的通知所檢附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
17 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7頁，也就是第七大點的第八項裡
18 頭規定，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那主持人應該按照聲請，停止聽
19 證程序，其括弧二說明，如果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而貴會公
20 告的，關於本件的調查報告，講得非常清楚，說因為婦聯會有取得不
21 當財產，然後才會討論現在系爭的美齡樓是不是現存不當財產的現存
22 利益，前提條件是貴會認為婦聯會的財產是不當財產，此事已得確定，
23 是為他的前提，而貴會認為婦聯會有取得不當財產，這個爭議，目前
24 還在法院審理當中，因此還沒有一個確定答案之前，按照貴會所發布
25 的應行注意事項，因為個案事實還有待釐清，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
26 貴會應該停止這個聽證程序，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程序問題，是否先
27 請主持人處理一下，並留存正式記錄，讓我們再提第二個程序問題請
28 教，謝謝。

29
30 **林詩梅：**

31 謝謝徐律師，我們認為雖然前面婦聯會的處分還在進行行政訴訟
32 當中，但本會認為沒有其他釐清的需要，就今天美齡樓的房地產的事
33 情，他其實是一個不同事件的認定，所以本會認為說，其實並不需等

1 待另外關於婦聯會不當財產案件結束確定後才進行，所以主持人認為
2 沒有必要停止本聽證程序。

3
4 **鄭雅方：**

5 再補充說明，剛才徐律師所提到的這個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
6 項，這個規定裡面，是說聽證程序，聽證開始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7 者，主持人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這個規定是「得」，而非
8 「應」，另外就是說，您所列出的事由，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
9 但本件這次的議題是婦聯社福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婦聯會
10 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與之前本會所作成的行政處分並不相同，
11 所以這兩個議題，並非完全同一事實，所以若依剛才所說的「應行注
12 意事項」，他是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但本件這次的議題並非
13 與上次的之前本會作成的處分的議題的個案事實完全相同，所以我們
14 認為今天還是應該舉行聽證程序，何況本次聽證程序並非作成結論，
15 婦聯會及社福基金會都可以具體來發表意見，我相信兩個單位都已經
16 提供很多資料，今天也都有充分準備，所以我們歡迎等一下聆聽兩個
17 單位的意見，謝謝。

18
19 **徐履冰：**

20 謝謝主持人的說明，不過就請留下記錄，我們認為貴會的前一個
21 處分是前提事實，並不是說是不是同一個事件，前提事實尚未確認、
22 尚未成立，現在下位的處理系爭財產，是否合適、是否合法，我們爭
23 議的是這樣，既然主持人要認為不是同一事件而要繼續進行，那沒問
24 題，就請貴會作成明確記錄，將來有待其他司法救濟程序。第二，要
25 向主持人提出的程序問題是這樣，因為剛才主持人在說明發言時間的
26 時候也已經講得很清楚，說有兩個單位，一個20分鐘，一旦超過時間，
27 你們要切麥克風，不過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向兩位主持人請求，請注
28 意，也是一樣，是貴會發送過來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
29 行注意事項通則」的第二點，裡面有講說聽證中固然是不對事件實體
30 加以判斷或作出決定，但是貴會的要求，「參加者應盡可能提供詳細
31 說明與資料，俾利於本會綜合調查及聽證所發現之事實，對事件作成
32 正確與妥適之決定」，這是貴會所公布的調查程序注意事項自己的要
33 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懇請貴會主持人能夠考慮這個問題，給我們

1 充分的時間說明，而不是說時間一到就切麥克風，不留存記錄，因為
2 既然你們要清楚知道答案，我們就希望有充分時間說明，何況開會之
3 前我們已經幾次跟貴會請求協調，說給我們充分時間說明，貴會的承
4 辦同仁都說沒問題，可是剛才貴會主持人又宣布說時間一到就要切麥
5 克風，也沒弄清楚我們有兩個單位，理論上應該要給我們更多時間才
6 對，以上的程序要求，還是請貴會能夠優先處理，謝謝。

7
8 **林詩梅：**

9 徐律師，你剛剛可能有點誤會了，兩單位是各單位，各當事人各
10 有20分鐘，因為是同一個單位，我再重複一次好了，如果同一單位有
11 兩人以上代表發言，共享20分鐘，同一個單位如果有兩個人上臺發言
12 的話，就要請你們共享20分鐘。

13
14 **徐履冰：**

15 兩個單位由一個人發言他就可以40分鐘？

16
17 **林詩梅：**

18 你說兩個單位一個人發言？

19
20 **徐履冰：**

21 他因為有兩個身分，一個人來發言，這樣他是不是可以享有40分
22 鐘。

23
24 **林詩梅：**

25 請問今天代理人有要發言嗎？

26
27 **徐履冰：**

28 我們盡量縮短。

29
30 **林詩梅：**

31 如果說，當事人假設你們要一個人發言，40分鐘，那就沒有其他
32 人發言的時間。

33

1 徐履冰：

2 瞭解，沒問題。

4 柏有為：

5 我們可以在最後時間補充就好。

7 林詩梅：

8 我再說明一下，剛剛徐律師有提到充分的發言，但是其實聽證程
9 序口頭發言本來就只是表達提供資料的一環，事實上當事人都還是可
10 以透過書面補充意見，因為我們還是有時間上的控制，如果覺得沒有
11 辦法讓當事人暢所欲言的話，也歡迎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13 鄭雅方：

14 現在就是說，現在我們本來是一個單位可以有20分鐘，無論是代
15 表人還是代理人，一個單位是20分鐘，如果是兩個單位都是由同一位，
16 應該是雷倩主委這邊要發言，可以共用40分鐘，請你們斟酌這個時間，
17 謝謝。

19 林詩梅：

20 如果沒有其他程序疑義問題的話，那我們現在程序事項都已經確
21 認，就開始今天的聽證程序，首先請本會業務單位就調查結果進行說
22 明，時間為20分鐘。

24 本會業務單位報告：

25 以下就財團法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
26 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進行報告。

27 本會前於107年2月1日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又
28 於108年3月間，認定婦聯會之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中華
29 民國所有，後續就婦聯會已處分財產持續進行調查。以下分為四大部
30 分，將就婦聯社福基金會之現況，系爭不動產概況，系爭土地自國有
31 轉為中國國民黨所有，再由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土地及建物之過程進
32 行說明。

33 壹，社福基金會之現況。86年間，婦聯會捐助10億元給財團法人

1 婦聯社福基金會，基金會成立時，址設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與婦
2 聯會相同，基金會現任董事長為鍾張培士，副董事長為雷倩，下面這
3 張圖以藍色代表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以粉紅色代表婦聯會的常務委
4 員，對照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以及婦聯會常務委員名單，我們可以
5 發現，婦聯社福基金會自成立起至106年底，決策人員與婦聯會高度
6 重疊，幾乎一致，婦聯社福基金會歷任代表人均與婦聯會相同，在92
7 年10月以前，由蔣宋美齡擔任婦聯會主任委員以及基金會的董事長，
8 蔣宋美齡過世後，則由辜嚴倬雲繼任前述二職，下圖顯示的是婦聯社
9 福基金會歷年收入來源，以綠色代表每年度收入總額，黃色為利息收
10 入，而粉紅色代表捐贈的收入，我們可以發現婦聯社福基金會主要收
11 入來源為基金孳息收入，占每年總收入97%以上，除了在特定年度，
12 接受婦聯會特定用途捐款，用以購置不動產之外，鮮少自行募款。再
13 觀察基金會每年支出，黃色部分代表當年度支出總額，而藍色為基金
14 會的捐贈支出，從這張表我們可以看出，基金會主要的支出科目均為
15 捐贈，約占每年總支出的80%到90%之間，也就是說婦聯社福基金會
16 的主要業務是以基金孳息捐贈給其他團體，交由他人來辦理社福的相
17 關計畫，鮮少自行執行業務，再觀察這張圖粉紅色的部分，粉紅色標
18 示的是婦聯社福基金會的人員薪資支出部分，我們可以看出，婦聯社
19 福基金會員工薪資每年只有45萬到135萬不等，僅占每年總支出不到
20 10%，由此可以推算出基金會員工只有數人。依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
21 報資料顯示，基金會的員工均由婦聯會員工兼任，並隨婦聯會人事更
22 迭，就基金會的每年收支餘絀表，詳見本調查報告附表三。婦聯社福
23 基金會目前資產總額合計約22億6千萬元，包含現金及存款1億7千萬
24 元，基金11億4千萬元，以及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土地及建物共1處，
25 土地帳面價值為6億元，建物帳面價值為4億3千萬元。

26 貳，系爭不動產概況，婦聯社福基金會名下不動產門牌號碼為臺
27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同時是婦聯會以及婦聯社福基金會之現址，
28 系爭土地地號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95地號，這塊土地是由94
29 之1、95、97三個地號土地整併而成，如圖所示，總面積為1,656平方
30 公尺，約為500坪，而剛剛看到的美齡樓，為地上九層、地下三層，建
31 築總面積9,787平方公尺的建物，也就是約接近3,000坪的建物。就系
32 爭不動產異動過程，如圖所示，95、97地號為第一部分，94之1地號為
33 第二部分，這三個地號土地，原本均是國有地，長期以來由中國國民

1 黨婦女工作會婦女之家占用，中國國民黨在57年至71年之間取得土地
2 所有權，其後，87年至92年間再由婦聯會出資給婦聯社福基金會，由
3 基金會向中國國民黨購買系爭土地，並起造美齡樓，目前系爭土地及
4 建物之所有權人均為婦聯社福基金會。

5 參，系爭土地所有權自國家移轉為中國國民黨之過程。在中國國
6 民黨取得系爭土地分為兩個部分，95、97地號原為國有地，原來是陸
7 軍營地，45年間，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為了籌建婦女之家，向軍方
8 購買其中一棟房屋，並無償使用基地，其後再向軍方無償借用隔壁的
9 房屋以及基地，此後的十餘年間，國民黨婦工會雖然實際使用95、97
10 地號國有地，卻從未向政府繳納任何費用。50年間，95、97地號土地
11 被列入陸軍不適用營地專案，依法應予出售，國有財產局曾於55年間
12 通知實際使用者國民黨婦工會婦女之家承購土地，但婦女之家並未依
13 通知購買，而繼續無償使用，為此，相關部會曾與國民黨召開會議，
14 依會議結論，婦女之家應於4月底之前，決定是否承購占用的95、97
15 地號國有地，然而國民黨婦工會並未依會議結論申請購買，反而又行
16 文國防部，表示無力籌措購地費用，要求繼續無償使用95、97地號土
17 地；同時因為國民黨婦工會想要改建房屋，除了要求無償使用之外，
18 並進一步要求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對於國民黨婦工會要求繼續無
19 償使用，國防部以婦工會情形特殊，本案土地按現狀免費借予婦工會
20 繼續使用，聽說高層已有所協調為由，擬可同意，最後決定同意國民
21 黨婦工會之要求，按現狀繼續無償使用。此外預計將95、97地號土地
22 從不適用營地出售案中予以剔除，然而借用手續尚未辦完，國民黨婦
23 工會又突然表示價款有著，打算要承購95、97地號土地，國防部認為，
24 聽聞中央黨部先前曾請本部再撥出500萬補助婦工會購買本項房產，
25 該案正由主計局研辦中，本房地案公告現值讓售，其收支僅屬轉帳辦
26 理，似可同意，當時國防部主計局已撥款550萬元交給國民黨婦工會
27 申請購買本案房地，但實際價金只需要505萬元，國防部原本向國民
28 黨婦工會打算索回多餘的款項，但最後經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核示「從
29 速照辦，餘款不必索回」，國民黨婦工會便以國防部補助的550萬，承
30 購95、97地號土地，並補繳12年來的土地使用費38萬元，在系爭94之
31 1地號部分，94之1地號土地是夾在前述95、97地號土地中的5公尺巷
32 道用地，與前述土地相同，原來都是國有地，但長期由國民黨婦工會
33 婦女之家占用，69年間，婦工會想將婦女之家改建為大樓，但因基地

1 內占用到5公尺計畫道路，將使基地無法充分使用，建築面積不敷所
2 需，國民黨婦工會遂向相關單位申請將94之1地號土地自道路用地變
3 更為住宅用地，打算在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之後，再向軍方承購94之
4 1地號國有地，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認為，廢止道路用地勢必將
5 影響到整體街廓之興建與原來規劃的機能，多次否准國民黨婦工會申
6 請的都市計畫變更案，其間國民黨除了不斷行文給相關部會，同時持
7 續以黨員私人信件向前後任內政部長要求再行審議，並通過都市計畫
8 申請的變更案，如圖所示。在這張投影片中間的這張圖，我們可以看
9 到內政部部長林洋港，當時內囑了營建署署長處理此事，寫道：如果
10 認為都市計畫委員會所做的否准變更都市計畫案，有滯礙難行之處，
11 可以再提會覆議。71年3月之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了國民
12 黨婦工會提的變更計畫道路為住宅區計畫案，自次日生效。其後國民
13 黨婦工會召集相關部會，決定各機關應如何配合辦理94之1地號國有
14 地的出售事宜，最後決定請警總收到本次會議記錄後，報行政院核示
15 辦理。94之1地號國有地在72年間專案讓售予中國國民黨。

16 肆，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房屋以及座落土地的過程。婦聯社
17 福基金會自86年成立以來，即籌備購買會址，隔年基金會接受婦聯會
18 捐款6億元，作為購買系爭土地之資金，婦聯社福基金會在收到婦聯
19 會捐助款項之後，由婦聯社福基金會與中國國民黨簽訂不動產買賣契
20 約書，雙方約定總價金為6億元，由中國國民黨將面積合計約500坪的
21 土地移轉予基金會。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後，婦聯會再
22 於92年1月間捐款4.5億元給基金會，由婦聯社福基金會擔任起造人，
23 興建地下3層，地面9層，建築總面積9,787平方公尺的建物美齡樓，
24 依使用執照記載，工程造價約1億4千萬元。依婦聯會內部資料顯示，
25 婦聯會捐給婦聯社福基金會4.5億元的資金來源，為婦聯會將88年底
26 到期的本金10億元定存單，分成4.5億及5.7億元兩筆定存，其中4.5
27 億元部分，在92年1月之間，由婦聯會存入婦聯社福基金會銀行帳戶，
28 再由基金會支應興建美齡樓的各項費用。美齡樓在93年竣工，94年5
29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95年間，婦聯會自長沙街一段27號原址遷出之後，
30 即址設於此，而婦聯社福基金會亦同。婦聯會捐助婦聯社福基金會購
31 買土地的6億元，以及興建美齡樓的4.5億元資金來源，為婦聯會歷年
32 收取進口結匯勞軍附徵之結餘款以及其孳息，本會業已認定屬於婦聯
33 會的不當取得財產，在前揭處分作成時，婦聯會的財產總額大約388

1 億元，相較於婦聯會所受的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465億元，尚有
2 77億元的差額，就是因為婦聯會在前揭處分作成之前，已先行支用勞
3 軍捐之原本以及孳息所致。婦聯會捐贈上開合計10.5億元款項給婦聯
4 社福基金會，目的在使婦聯社福基金會購置系爭土地，並興建系爭建
5 物，因此系爭土地及建物，即屬這10.5億元款項變形之後的替代物，
6 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應認屬前述10.5
7 億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8 本次聽證爭點為，一，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
9 建物之款項，是否為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
10 否為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二，婦聯社福基金會是否無正當
11 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三，是否應命婦聯社福基
12 金會移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國有？

13 報告完畢。

14
15 **林詩梅：**

16 如剛剛所述，兩位當事人，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及
17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要共用這40分鐘發言，請問總共有幾位要上去
18 發言？

19
20 **雷倩：**

21 我讓律師陪我一起去操作。

22
23 **林詩梅：**

24 瞭解，還是由雷主委主要發言。我先說明一下，總共時間是40分
25 鐘，在時間結束前2分鐘，我們工作人員會按短鈴提醒，時間到的時
26 候會按長鈴，所以麻煩發言的時候注意計時。請注意，如果發言時間
27 超過，麥克風會消音，發言就不會被作成記錄，請控制時間。

28
29 **雷倩：**

30 林主委，各位委員，主持人，我們在抗議中非常遺憾地在這裡進
31 行報告，因為我們認為婦聯會究竟是否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們有
32 沒有不當取得財產，都尚未確定，因此今天的這個聽證會，是不合理、
33 不合法，不符合正當程序，但是我們雖然在抗議中，仍舊希望藉著這

1 個機會，去爬梳歷史真相，也幫助紛擾中的臺灣能夠明白過去真實的
2 歷史，所以我們在這裡做一個婦聯會財產光明正大的簡報，並且會直
3 接回答各位所提出的爭點。

4 我們分成三個部分來講，首先就是要釐清過去民國44、45年開始
5 的勞軍捐款他的真實相貌，接著我們會解釋說明婦聯會的財產來源，
6 第三就是回答今天兩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婦聯會、婦聯社福基
7 金會跟美齡樓中間的關係，如果上位概念，婦聯會沒有不當取得財產，
8 自然就沒有婦聯會捐款給社福基金會興建美齡樓為不當，或者是婦聯
9 會財產為變形之理由，這是為什麼我們的律師說今天的題目叫作「財
10 團法人婦聯社福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產是否為」，下面才是重點，
11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所以我們把比較多的時間，
12 為了釐清真相，來說明這些，有些委員在去年的10月4日並不在場，
13 所以我們有些機會，有些東西會重複。

14 我先簡單報告我們的結論，第一，婦聯會的人事、財務、業務，
15 並不受國民黨控制，黨產會認定我們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個案子
16 正在繫屬中，同時，我們的財產有三大來源，今天會詳細說明，一個
17 是固有財產跟財源，第二是會費跟自辦業務的結餘，第三是捐贈及執
18 行業務的結餘，都沒有不當或不法，這個案子黨產會認為我們是不當
19 取得財產，下令沒收現在也在繫屬中，同時貴會不知道用什麼法律依
20 據跟什麼樣的客觀公正標準，來計算我們的現存利益竟高達465億，
21 遠高於本會現存的銀行存款總額，明顯是要預留株連其他單位的伏筆，
22 我們還是認為這些是非常重要，需要釐清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出各種
23 證據，向貴會聲請更正，但貴會是不予理會，我們覺得黨產會用行政
24 權來代替司法權，來侵害人民財產，是嚴重違憲。

25 接下來，我們也認為，今天我們用沒有確定的法律基礎，即以舉
26 行這個聽證會來追索美齡樓，是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5項規定，
27 是違法濫權的行為，我們嚴正抗議，也提交了陳述意見書，在剛才程
28 序的時候也已經請求處理。

29 最後，我們從剛才黨產會的報告可以知道，21頁的調查報告裡面，
30 有關於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的部分有9頁，關於婦聯會跟社福基金會
31 的部分是3頁，今天沒有國民黨的人到場說明，不但剝奪他們的答辯
32 權，同時也讓婦聯會背負起這些不可承受的覆滅原罪，再退萬步而言，
33 從你們的調查報告可以知道，婦聯會是捐款給社福基金會，向國民黨

1 用公平合理的市價去購買土地，並不是國民黨撥用，而且價格有經過
2 鑑價，與市價相當，興建的資金，設計、營造、監造都跟國民黨無關，
3 沒有任何不當可言。婦聯會的財產不是不當取得，捐助社福基金會，
4 興辦各種社會福利工作，共同置辦永久會址，過程合法，程序完整，
5 沒有任何不當、不法，而社福基金會接受捐贈，受捐贈的單位本來就
6 不像商業有所謂對價，他依捐助章程進行各項社會福利公益及教育事
7 業，是符合章程設立宗旨。社福基金會的美齡樓用地，是公平合理市
8 價購得，興建費用是用自有資金支應，是憲法財產權的保障範圍，不
9 應該由貴會認定為不當取得或沒收。

10 接下來我們會很仔細來說明勞軍捐款，因為這是我們跟貴會的最
11 重要爭執點，貴會認為他是一個國家的稅捐，但是我們爬梳所有的資
12 料，可以看出來，一，勞軍捐款他的性質並不是稅捐，貴會在定性上
13 就發生一些基本的錯誤，我國為租稅法定主義，在上一次的處分書的
14 第8、9頁裡面，也承認納稅義務人、課稅標的、課稅標準、稅率、稽
15 徵程序，都需要依立法機關所訂定的法律，詳予規範，我們直接跳下
16 一頁，所以我們知道租稅判斷的標準，應該要包括法律依據、徵收單
17 位跟欠繳執行，在民國40年代，進出口公會，全國以及省工業會，他
18 們做的勞軍捐款或捐獻，是由各該團體自行決議，自行委託銀行代收，
19 自行核定退費，而貴會強行認定他是租稅，其實不但是上面三個條件
20 他沒有法律依據，沒有徵收單位，欠繳執行也是由他們自行核退，這
21 些標準通通不符，而貴會認定他們是國家租稅，事實上是完全無理的。
22 貴會認為，這些是租稅以後進一步認定婦聯會相關財產是不當取得，
23 予以沒收，實在是違背貴會在第8、9頁所說的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侵
24 害人民財產權，而與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核屬悖於
25 民主法治之違憲行為，在座有很多新的委員都是法界的專家，我覺得
26 各位如果仔細去看我們所提出的證據，希望能夠作出不同的結論。

27 在勞軍捐款的性質，有第二點我們需要提出，就是貴會對捐款的事
28 實認定上有所錯誤，其中比較重要的是三個，一個是進出口公會的角色，
29 銀行委託代收的作業，以及分撥會議的性質，我們分述如下。
30 第一，進出口公會在勞軍捐款上，具有自發性和自主性，他們既是捐
31 款人，也就是那些公司所組成的公會，他的捐款也是由他會員大會的
32 決議通過，他們同時是勞軍捐款的辦理單位，經辦時他們有收取業務
33 費用，並且留用利息，第三，他們是勞軍捐款的實際勞軍單位，經過

1 分撥會議分配使用的勞軍捐款在174億中間，達60.5億元，占總額的
2 34.7%。勞軍捐款在收繳的時候，是由進出口公會委託銀行代收，捐
3 款人如果因故需要退款，也是由各該公會核退以後由銀行退款，各該
4 公會事後再以書面通知軍友社，有時候是副知，有時候是轉知婦聯會，
5 完全沒有經過政府機關介入，也就是他的徵收、核退、強制執行都跟
6 政府無關，而且銀行是各該團體自行選擇，如進出口公會是由各地公
7 會委託商業銀行代收，公業總會即省工業會是委託華南、彰化、第一
8 銀行代收，貴會所指稱的是由全國銀行，請看下一頁的那個文字，「由
9 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進口商結匯時強制徵收」，這件事情是認定
10 事實的錯誤。

11 接下來我們也在資料裡面看到第三點，就是分撥會議，他是一個
12 事後協調的性質，他是依照上年度已發生的捐獻金額，按照需求分配
13 使用，因此貴會多次指摘所參加的單位，我們臚列如下，捐款的組織
14 是進出口公會，他的代表有參加，勞軍組織，包括進出口公會，軍友
15 社跟婦聯會的代表參加，第三跟第四是當時的協調單位，軍方代表有
16 總政戰部跟警備總部，國民黨有中央社工會參與這個會議，警備總部
17 也多次被指摘，根據我們訪查的瞭解，因為勞軍是人跟錢要進入三軍
18 營區，所以他需要具有保防監察功能的總部單位，才能做協調辦理，
19 那麼當時的五個總部，就是陸、海、空、聯勤、警備中間，陸海空總
20 都不適合去協調別的軍種的勞軍，所以剩下的就是警備跟聯勤，聯勤
21 不具有保防監察功能，所以是由警總作為最適合的業務協調單位，而
22 中央社工會在當時的章程裡面，他是負責反共抗俄的相關工作業管單
23 位，所以他們業管的範圍是在這個勞軍捐款的使用上面。這些就證明
24 了分撥會議是協調各該團體已經繳納的捐款的分配使用，貴會的上次
25 的處分書裡面說，對於續徵、減徵、捐款，具有所謂的支配性地位，
26 下一頁，我們也認為是事實認定的錯誤。

27 在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的真相，我們會花比較多時間講這三個大
28 項，第一，進出口公會的勞軍捐款，我們已經說了，他的總額是174億
29 元，我們明確還原當年的歷史真相的話，可以看出來是民國44年左右，
30 臺海險危，所以全國各界發動了「支援金馬前線」運動，現在大家所
31 看到的金馬獎其實也是當時的那個很大的歷史背景人下，臺北市進出
32 口公會於會員大會的時候，一致通過響應；45年他們又繼續捐款，會
33 員也是經過會員代表大會，和所屬公會，發動通過，各地公會決議後，

1 由他們委託商業銀行辦理結匯的時候代收，我們請看下一頁他的流程，
2 下一頁先講的是44跟45年的時候，就是各地分會委託各地商業銀行代
3 收，他們去支付由軍友社來辦理勞軍，辦理的時候，他們會留用利息
4 跟業務費用，再下一頁，到47年的時候，他們決議把婦聯會納入他們
5 整個業務範圍，這個勞軍捐款的使用範圍，所以尤其是對於軍宅跟勞
6 軍等，指定婦聯會來使用，所以各位可以看到他的流程跟以前來講，
7 稍微多了底下的部分，底下的部分，就是會員的公司他們還是要繳交
8 到由各地商業銀行代收，去各地商業銀行代收的公文都是由進出口公
9 會的各地所屬分會去行文銀行的。到了婦聯會加入時，請看最底下的
10 部分，就是由婦聯會跟軍友社，我們出具空白收據，交給省進出口公
11 會，省進出口公會交給銀行，在會員公司捐款的時候就給他們這個收
12 據，等到他們因為任何理由要核退，就是要求要退費、退款的時候，
13 他們就會向省進出口公會所屬的程序，這個地方我們不太確定，但是
14 是由省進出口公會他們去核定說可以退款，錢就可以核退給他們，核
15 退之後，再副知或轉知給我們，所以錢的流向，是在省進出口公會、
16 商業銀行跟會員公司這個部分。婦聯會跟軍友社所參與的是後面在民
17 國51年起，我們有記錄就是74次分撥會議，我們雙方都不爭執，他裡
18 面是由分撥協調小組來分配已經收的，而且是前一年的勞軍捐款，來
19 指定用途，那麼我們在右邊可以看到，根據這74次分撥會議，174億
20 元的分配，婦聯會是38.5%，進出口公會本身是34.7%，他們跟軍友
21 社的關係非常密切，軍友社有12.6%，軍方自己自行使用是9%，其
22 他的是5%。下一頁，這裡面有三頁公文我們附在這裡，就可以證明
23 是由進出口公會他們核退了以後，通知婦聯會說我們核退多少多少金
24 額，當年所收的款項是若干，這裡面有三份，請看這一頁跟下一頁，
25 下一頁是臺灣省進出口公會給我們的公文，所以你們可以看到有時候
26 是副知婦聯會，有時候是轉知婦聯會。

27 接下來第二個大項，在我們興建軍宅計畫裡面，有81.5億是來自
28 工業外匯附勸，或者是工漁業捐款，那麼在81.5億中間，是在貴會的
29 處分書裡面有明確資料，我們根據貴會處分書的資料才去爬梳剩下的
30 資料，也非常感謝貴會，因為我們本來會裡面，170箱的證據都消失
31 了，所以我們沒有任何資料，所以各位所提出的證據，讓我們去爬梳
32 下面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全國總公會跟臺灣省工業會的捐款是始於
33 民國45年，響應蔣夫人興建軍宅的號召，由他們發起、籌集捐獻，到

1 了47年，就是我們在第三批興建的時候，需要再增建3,500戶左右，
2 全國工業團體就發起響應，由各公會議請所屬的會員踴躍贊助，他們
3 兩個組織，聯函委託了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我們看下一頁辦
4 理流程，這是他們的辦理流程，就是他們經過了，臺灣省工業總會跟
5 臺灣省工業會經過他們的理事會決議以後，就籲請會屬捐款，而他們
6 就通知所屬公會，公會籲請所屬的會員，臺北市就直接交到華南、彰
7 化、第一，高雄市及其他縣市是經由當地軍人服務社再交到銀行去，
8 這筆錢的利息保留扣除業務費用，交給婦聯會，按照我們所看到的記
9 錄，原則是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這也是外面常常有
10 人說三分之二跟三分之一的來源。這一點有一個很重要的細節，就是
11 工業會的年度業務費用，從我們有找到的資料裡面，55年是21萬，到
12 了最後辦理的那幾年，76年的時候是600萬，現有有記錄總額是6,000
13 餘萬元，中間有很多公文行文記錄，並沒有其他不當干擾，所以在工
14 業會跟進出口公會，都是留用年度利息，收取業務費用的辦理單位。
15 再下面一頁是這個的細節，漁業會的情況較不那麼明顯，但我們找到
16 的資料就是他們通過決議後，呈報農林廳漁管處核備，而且是由他們
17 自行委託臺灣銀行代收，也不是由政府代收，這個工漁業的捐款合起
18 來是81.5億。綜上可知，勞軍捐款是民間自發運動，他們進出口公會
19 跟工業會都發動了愛國敬軍的運動，跟政府沒有關係，也絕對不是政
20 府稅捐，這是按照文獻可以知道。同時，在民國47年的時候，立法院
21 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委員會，聯席口頭質詢，就已經要求行政院外
22 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來說明許多各位所關心的事項，譬如說勞軍捐款是
23 怎麼樣徵收，根據如何，什麼單位去委託什麼銀行，什麼機關核准，
24 金額是否歷年增加等等，在47年7月6日，我們附給大家看的公文裡面，
25 行政院尹仲容主委行文回覆立法院，明確說明本案不是政府承辦，「無
26 案可查」，所以他們轉向兩個民間單位，要求他們回覆，他們函查的
27 結果再去回覆外匯審議委員會，這是當年回覆立法院的公文。下一頁
28 是我們整理他的要點，公文主文是說該會無案可查，轉向進出口公會
29 及工業會函查。接下來就由臺灣省進出口公會的何傳理事長所具名的
30 公文，以及臺灣省工業會林挺生理事長所具名的回函，他們都很明確
31 說明他們透過內部正當程序，通過了他們的會員代表大會，響應全國
32 各界號召海內外支援金馬前線的愛國運動，這些會員公會也說明是他
33 們自行委託各該地商業銀行代收，在臺灣省工業會的時候，他更明白

1 地說是由45年開始響應蔣夫人的興建軍宅計畫，而開始做自動自發的
2 籌集，從47年開始，聯函委託臺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剛才已經
3 說過了。同時我們也要說勞軍捐款最後的減捐、停辦及核退，都是民
4 間自行決定，沒有經過任何政府單位，假如是稅收，人民可以自己決
5 定我要減繳、不繳，或是停繳嗎？這是絕無可能的事，勞軍捐款自44
6 年開始，經過捐款單位通過辦理，到78年7月停止，自始至終沒有經
7 過政府同意，也不需經政府同意，這是他們公文裡面說的，該公會辦
8 理勞軍捐款的期間，退費也是自行核退，不需經過政府單位核可，綜
9 合以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除了我們在第二節下面會說明的影劇附
10 捐以外，貴會認為的不當捐款或是政府稅捐，絕非事實，他完全是民
11 間發起、辦理、使用、核退、停辦的一個愛國敬軍的自由捐款。影劇
12 附勸是由婦聯會向省議會請願，經過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的通過，金
13 額全數用於興建影劇新村、影劇一到七村，這是我們對最核心的愛國
14 敬軍的勞軍捐款本身的說明。

15 接下來我們簡短說一下婦聯會的財產來源，因為我們在10月4日
16 去年已經說過一次，第一，婦聯會是39年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17 成立的婦女愛國公益組織，我們的財產有三大項，固有財源及財產、
18 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捐贈及執行業務結餘。第一項固有財產裡面，
19 含大陸時期以及海外慈善公益捐款，詳細內容見107年10月4日聽證會
20 簡報和書面報告，中間在貴會的處分書中間，肯認了有一部分跟我們
21 39年成立之後取得之財產無關，我們非常感謝，但是處分中還有一部
22 分固有財產並沒有排除在外，我們在當年8月2日就行文貴會聲請更正，
23 請看下一頁，這是我們那一次的公文最後的數字的節版，當年是只有
24 推估到107年，謝謝，現在我們這次補充推估到按照現在的利息算到
25 現在的現值。第二大項是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在會費的時候，我們
26 成立之初為了迅速發展業務，所以採取就地使用、就地繳費，由各分
27 支會自行收取以後，推動工作，結餘的時候上繳總會，這裡非常遺憾
28 我們170箱歷史記錄遭銷毀，所以無法計算總數，但是我們偶然發現
29 有一年的部分剩下的殘存的一些記錄，從那些就可以看出來，無論是
30 各地工作隊，或是在各個地方的分會組織，包括在各縣市，或是不同
31 軍方組織裡面，那些工作、分會，通通都有上繳會議的記錄，下面，
32 這些請大家參閱，他們來的時候我們就摘，有指說收到這個分會上繳，
33 但他們不是我們所收的總額，因為會費在當地就自行使用。下面，自

1 辦業務裡面除了我們大家熟悉所興辦的托兒所、育幼院、眷村生產事
2 業、醫院等等，總會還有自行辦理至少以下有資料的業務，總會辦理
3 的業務很多，但因為我們的170箱遭銷毀，所以我們找到確定有資料
4 的，就是遺族學校、惠幼托兒所、光揚國劇，殘存的部分資料足可以
5 證明有我們確實的結餘，我們也在去年8月2日行文貴會聲請更正，這
6 裡面包括遺族學校，現在結餘估算現值應該有5,200餘萬元臺幣跟15
7 萬美元，惠幼托兒所估算現值應該有4,000萬臺幣，光揚國劇專案有
8 700多萬，除了這兩項以外，就是我們最大項的捐贈跟執行業務的結
9 餘，捐贈的總額我們按照現在比較明確的資料，是158.7億，實際到
10 婦聯會的是153.3億，其中的差距就是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分撥會議
11 的分撥數字，跟實際到會裡面的數字有所差異。工漁業的捐款是81.5
12 億，上次在場的委員們可能記得我們機關個人團體這些是10.1億，這
13 次我們把影劇附勸的0.4億拆出來，那4,188萬，他的性質跟別人還有
14 經辦的流程有點不同，所以我們拆出來，可是這總數加起來跟各位所
15 看到的數字是一樣的，完全沒有修改。下一頁，在第一大項裡面，就
16 是進出口公會，我們剛才說過有74次分撥會議記錄，按照他每次特定
17 的分撥金額，我們就把他分開來，其中興建軍宅的部分是50.3億元，
18 實際到會的是47.3億，勞軍及其他用途是16.8億元，實際到會的是
19 14.4億元。也就是，在總額裡面分撥了67億，我們收到61.7億，第二，
20 工漁業的部分就是如同上述，是81.5億，第三，比較值得重新再說一
21 次的是，那個年代，國事險危、軍民同舟一命，所以有很多很讓人感
22 動的愛國敬軍捐款，他包含了僑外機關、人民團體、工商團體、分會
23 團體等等等等，這個總額是9.7億，我們簡單檢附當年的徵信（音譯）
24 的一張報紙，還有從外交部轉來，這是美國的退伍軍人捐款給中華民國
25 國，下面這個是外國的吉時洋行捐款給中華民國，也有在三藩市的僑
26 民捐款給我們使用，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歷史記錄，如果要討論勞軍
27 捐款，一定要討論那個風起雲湧的時代，以及一個澎湃的愛國敬軍運
28 動。

29 最後我們要仔細說明貴會批判的影劇附勸，貴會所批判的另外一
30 個棉花捐，我們找不到任何資料，從省政府、任何地方都沒有，我不
31 曉得你們的資料是從何而來，但是影劇附勸就非常明確，在第一期跟
32 第二期的眷舍5000戶完成以後，我們就直接捐給國防部，國防部說不
33 敷使用，所以立刻就要進行第三期，這也是貴會指摘說為什麼後來還

1 要繼續捐，是因為不夠使用，要求我們，交付我們這個任務，要求我
2 們繼續興建軍眷住宅，勸募不及，所以婦聯會緊急向省議會請願，希
3 望能夠延續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然後將金額撥付給軍眷住宅的
4 使用，那麼這個會，請看下一頁，該會每年都去請願，前面是由臨時
5 省議會，後來是由省議會受理請願案，由他們的委員會去審議通過，
6 最後再由他們的大會通過以後，前面那邊，流程那一頁，大會通過以
7 後，送交省政府通過准予辦理，省政府函令給各縣市代辦之後，交付
8 給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一共有7期，影劇一村到七村，下面是46年
9 到47年的記錄，再下一頁，47到48的記錄，再下一頁，48到49年的記
10 錄，這裡非常的明確，各位看到紅字的部分，就是省政府最後的公文，
11 這個辦理最後交付給婦聯會去執行軍眷住宅的使用，所以他在整個性
12 質上，必須經過這些流程的還原，才能比較明確知道影劇附勸的來龍
13 去脈，這也是我們很希望能明確澄清的部分。

14 接下來我們最後把數字總共算一下，我們所接受到的捐贈是執行
15 業務了，包括婦聯會興建了18期軍眷住宅跟職務官舍，284個村子，
16 53,026戶，這個歷史記錄必須要很明確放在桌上，這樣才能負責任地
17 對我們的前輩說明我們的歷史記錄並沒有被扭曲，我們所接受的款項
18 總額是153億，執行業務是110億，結餘是40.5億，因為中間有進出口
19 工會的一些差異，所以跟上次是差了1,000萬，各位請看這張總表，
20 進出口公會的捐款47億，這是我們把那個主要是軍宅捐款是47億，工
21 漁業是87億，機關團體個人的是9億多，加上影劇附勸4,188萬，合起
22 來138億，去支出軍宅相關是98億，結餘是40億，進出口公會另外有
23 一些是給勞軍跟其他用途的14億，14.6億，到會只有14.5億，所以婦
24 聯會另外這邊是有餘絀的，是有不足。這裡面包含有許多年的國慶經
25 費，也是從這裡來的，就是由大家的勞軍捐款去做國慶經費，我們馬
26 上要慶祝國慶了，可能很少人知道國慶經費曾經有這樣的一段歷史，
27 最後剩下的總額就是40.5億，其中影劇附勸，剛才講過，是省府通過
28 了以後，也交付了婦聯會的任務，我們認為他的性質是屬於附負擔之
29 贈與。

30 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各位所訂的另外兩個題目，婦聯會，
31 婦聯社福基金會，跟美齡樓，在婦聯會，下一頁，婦聯會的社福基金
32 會，是在86年成立，各位剛才已經聽到黨產會的報告，但沒有聽到
33 的是他是婦聯會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的主責單位，而且各位沒有聽到

1 的是我們94、97、100、103年都被評鑑為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類最佳的優等，先給大家看下面那個表，這裡面評我們優等的有內政
3 部，有衛福部，他絕對不是不做什麼事的一個單位，上面一頁，婦聯
4 會經正當程序捐贈成立婦聯社福基金會以後，經過政府核備在案，法
5 人登記證書跟章程都會後附，那麼我們跟社福基金會籌辦共同永久會
6 址美齡樓，訂定相關契約，程序完全合法合規，下面請大家看一下我
7 們的登記證跟章程，再下一頁，婦聯社福基金會，他接受捐贈以後，
8 他就是按照章程，剛剛上一頁大家可以看到，他有章程第3條裡面的
9 這些業務的範圍，他依照章程去辦理社會福利跟文教等公益事業事項，
10 成效卓著，所以各位這次的調查報告如果我們有不服的話，我們最不
11 服的就是說，婦聯社福基金會被指摘這一點，對於一個基金會來說，
12 他是長久永續的組織，所以我們接受捐贈以後，購置一個永久會址，
13 作為業務使用，並且用孳息來辦理他的指定業務，就是章程指定業務，
14 符合第3條的規定，同時我們也在絕大多數的年，都符合不得低於60
15 %的章程要求，洵屬正當，這在下面的表上可以看得清楚，婦聯社福
16 基金會的章程第3條特別也說明，本基金會是以推展、舉辦或捐助來
17 辦理指定業務，所以你可以說因為我們用捐助的方式來辦理業務，
18 就說我們並不需要，鮮少自行執行業務或並無使用大型會所之必要等
19 等，純屬不當臆測，是你們的欲加之罪。事實上如果你看我們的歷史
20 記錄，很多團體都在使用，尤其是受捐助的團體都在使用美齡樓，這
21 是我們跟他們的捐助，跟我們贊助他們活動的方式之一，這一頁可以
22 看出來，的確我們有兩年，102、103年沒有做到60%，但其他每一年
23 都是按照孳息達成我們章程所規定的目的，下一頁，很明確地說他是
24 有幾個大項，就是第一欄的清寒獎學金，跟最後一欄的兒少權益及福
25 利是最大項，其他項就是社會公益、災害救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
26 身心障礙者福利等等。下面，有關於婦聯社福基金會跟美齡樓，他的
27 情況就更為簡單，美齡樓是婦聯社福基金會用公平市價向國民黨買的，
28 美齡樓是由婦聯社福基金會自行委託設計師、營造廠跟監督管理的監
29 造單位，他的資金跟興建，都跟國民黨無關，婦聯會跟社福基金會，
30 雙方是長期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理念一致的單位，置辦兩會共同永久
31 的辦公處所，簡單來看一下土地取得，因為我們並不爭執，但有個細
32 節，就是原來我們希望能夠用86年公告的價格，大概是3億元向國民
33 黨購買，可是國民黨由中華徵信所鑑價是6億4千多萬，我們也去委託

1 了鑑價是6億100多萬元，最後是決議由6億元成交，這中間是以公平
2 市價，和當時公正客觀的第三人鑑價的結果，由本會的主任委員批可
3 後，我們會附完整的公文給大家，在設計跟監造的部分我們也不爭執，
4 我們自行委託設計營造監造的公司，這些公司都跟國民黨無關，所付
5 金額如本頁所示，總共是4億3千多萬，下面是工程合約。

6 綜上所述，我們很快來做兩個總結，第一，從上一次的黨產聽證
7 會到現在，感謝貴會爬梳了一些資料，給我們一些不同的方向找到更
8 多資料，來明確說明勞軍捐款絕非不樂之捐，他是進出口公會及工業
9 會的捐款，由民間自發的愛國捐款，跟政府沒有關係，也不是政府的
10 稅捐，這些捐款的性質跟其中的辦理，在民國47年的時候立法院就曾
11 經關切過，而且他關切的內容涵蓋了貴會所關切的所謂轉型正義的各
12 個事項，在民國47年7月6日行政院尹仲容主委，正式行文立法院，這
13 些都是有案可查，他說明本案並非政府主辦，在行政院裡面無案可查，
14 是有兩個民間的單位函查之後回覆，回覆的內容就足證事實上是民間
15 自動自發，並且自行辦理的愛國捐款，並不是任何稅捐，第三點是過
16 去各位引用了很多立法委員的關切，其中很多是張冠李戴，以訛傳訛
17 的內容，如果將來需要，我們可以繼續明確說明，如果我們還原當年
18 的時空背景的話，實在就是44年前後，臺海情勢緊張，當時所發起的
19 風起雲湧的、大的自發敬軍的愛國運動，後來捐款單位有些人響應蔣
20 夫人的號召，就是請婦聯會來自辦這些軍宅，我們就如此使用。第二
21 個，美齡樓並不應被黨產會沒收，因為第一，上位前提概念，我們不
22 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我們現有財產有固有財源跟財產，會費及自辦業
23 務，以及受捐及執行業務的結餘，第二，在捐贈的部分，勞軍捐款是
24 民間愛國敬軍自動自發的運動，我們所受捐的部分，並不是貴會的所
25 謂不當取得財產，最後，婦聯社福基金會，是婦聯會捐助成立辦理社
26 會公益的組織，跟婦聯會本身的精神理念一致，置辦共同永久的辦公
27 處所，齊心協力貢獻國家，並無不當，而美齡樓是人民財產，我們認
28 為他受憲法財產權的保護，不應被貴會沒收，我們還有一分鐘，柏律
29 師有沒有要說明，謝謝。

30
31 柏有為：

32 關於貴會的這個報告，剛剛徐律師已經有提過程序問題，其實還
33 有一個很重要的程序問題，這個報告四分之三都在講國民黨，我們想

1 要問的是，到底貴會有沒有認為這塊土地是國民黨取得的不當財產，
2 如果有的話，這個案子的爭點一，是不是應該這樣列？這個財產的土地，
3 這6億元的土地，是不是他不當取得的財產，而這6億元該不該收
4 歸國有，收歸國有的依據是什麼，如果貴會認為說這也是國民黨的不
5 當財產，而這6億，貴會應該要徵收，那憑什麼又來跟美齡樓收回這
6 個美齡樓的財產，那不是讓國家雙重收回這筆財產？所以如果以貴會
7 的邏輯，我實在看不出來為什麼今天不請國民黨來說明這個財產的取
8 得，你們寫了那麼多的文章，都批評他是不當，沒有花錢，是政府的
9 補助款，但是卻不讓他來參加，我們覺得不合理。

10
11 **林詩梅：**

12 謝謝當事人，請回座。我們現在進行學者專家發言的時間，發言
13 時間為10分鐘，今天邀請黃啟峰財務顧問，就聽證爭點提供專業意見，
14 請黃顧問上臺。待會發言完畢以後，會再進行詢問時間10分鐘，本會
15 工作人員會在發言結束前2分鐘按短鈴提醒，結束時按長鈴提醒。請
16 黃顧問發言時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時間到的時候麥克風會消音，
17 請開始。

18
19 **黃啟峰：**

20 其實剛才雷主委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我這邊所要說明的是婦聯
21 社福基金會，他的財產主要來源是由婦聯會所捐助，並不是所謂不當
22 取得，或是無正當理由取得，因為我們社會上大部分的公益團體，都
23 是透過無償捐助，但重點是捐助的理由，是為了要達成章程所載的目
24 的事業，所以我們應該把重點看到說，婦聯社福基金會接受了這個捐
25 助以後，如何使用這些財產，而這個財產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大約總
26 金額是21億元左右，其中10億元，就是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塊土地跟
27 美齡樓的建物，加起來約10億元左右，而這10億元作為永久的會址使
28 用，另外11億元的部分，這是一個長久存續的組織，這個組織使用他
29 的孳息來做社會公益跟弱勢關懷的工作，並沒有再向社會大眾進行募
30 捐，而單純以這個財產的孳息來作為長久使用，所以這個孳息長久使
31 用，我們看下一頁，這部分我們可以從這張表來看，就是剛剛有提過
32 的這張表，從這張表我們發現每年度的收入，除了98年以外，他每年
33 度，因為98年還有其他捐贈之外，每年度的孳息大概都不到2000萬元，

1 其中我們光是對外直接捐助社會公益團體，以及弱勢，包含清寒獎助
2 學金，社會公益，災害救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
3 兒少權利福利的這些的款項，這些部分就已經達剛剛所說的，幾乎每
4 年都達到60%到80%以上的部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這張表指的是
5 直接對外部的捐助的金額，還沒有包含我們執行這些工作所需要支出
6 的人事以及行政費用，如果再加上人事行政費用，其實每個年度的支
7 出都是70、80%以上，甚至有的年度還是虧損，也就是說實際支出、
8 用在公益支出上面的金額，是大於當年度收入，換句話說婦聯會對婦
9 聯社福基金會所為的捐助，是以他的孳息，他是一個長久經營的永續
10 存續的組織，他使用他的孳息，每個年度充分使用他的孳息，作為社
11 會公益關懷的業務，我想在數字上已經可以清楚完全呈現。

12 最後補充一個地方，剛剛稍早在貴會的簡報的報告的投影片裡面，
13 有一個說明婦聯社福基金會目前財產現況的說明表，裡面提到我們現
14 在的婦聯社福基金會的財產狀況，現階段銀行存款是1億多元，基金
15 及長期投資是11億多元，這部分在表達上可能有所錯誤，我在這邊提
16 出來一下，因為你們的資料來源可能是我們呈報主管機關衛服部的財
17 務報表跟會計師的查核簽證報告，那個報告是沒有錯，但貴會可能在
18 會計科目的認知上或許有些有所誤解，我在此說明，我們現金銀行存
19 款確實是1億多元，但裡面所說到的基金跟長期投資11億多元，那所
20 謂的基金跟長期投資，這個內容本質上11億多元還是銀行的存款，銀
21 行的定期存款，並不是進行有價證券的任何投資，或是我們以為的股
22 票市場或所謂共同基金的基金，那是財團法人法裡面所稱的設立基金，
23 這設立基金登記財產的部分，基金存款的部分有11億多元，所以這11
24 億多元其實都是屬於定期存款，婦聯社福基金會沒有進行有價證券的投
25 資已經是108年下半年的事情，總投資金額截至目前為止只有9,000多
26 萬元，不是那張表寫的11億多元，裡面都是採取保守的定期存款的方
27 式，所以我們整個孳息的狀況就如這個表裡面所看到的，其實每個年
28 度大概都不到2,000萬，這是一併說明貴會資料表達上可能有些誤解，
29 以上是我的報告。

30
31 **林詩梅：**

32 謝謝黃顧問，接下來進行專家學者的提問時間，總提問時間為10
33 分鐘，請各提問者問題盡量明確，在2分鐘內問畢，請問委員有要詢

1 問的嗎？請饒委員。

2

3 饒月琴：

4 黃顧問您好，我想請教一下，就是有關婦聯會對社福基金會的捐
5 款，除了一開始的原始捐贈之外，後續在後面的年度裡面，是否婦聯
6 會對社福基金會還有一些捐款？

7

8 黃啟峰：

9 後續捐款主要除了一開始這個10億元的捐款之外，後續的捐款主
10 要是為了購買這個不動產的土地以及建物，所為的這個捐助。

11

12 饒月琴：

13 92年那個4億5千萬捐款也是屬於婦聯會的嗎？

14

15 黃啟峰：

16 對不起你可以大聲一點嗎？我有點重聽。

17

18 饒月琴：

19 92年度的時候，社福基金會有一筆4億5千萬的捐款，也是來自於
20 婦聯會？

21

22 黃啟峰：

23 就我剛剛說。

24

25 饒月琴：

26 就是建物的部分，所以也就是說社福基金會所有的捐款，主要大
27 部分來源都是來自婦聯會，對嗎？

28

29 黃啟峰：

30 真的很抱歉，我有點重聽，我已經裝了助聽器了，可以再大聲一
31 點嗎？

32

33 饒月琴：

1 不好意思，那我再說一次，我想再確認一下，社福基金會除了原
2 始捐款購買房地的，房屋的捐款，也就是社福基金會，幾乎所有的捐
3 助款的來源，都是來自婦聯會，對不對？

4
5 **黃啟峰：**

6 幾乎主要都是，絕大部分。

7
8 **饒月琴：**

9 謝謝您。

10
11 **林詩梅：**

12 還有其他委員要提問嗎？張委員請。

13
14 **張世興：**

15 請教一下黃顧問，黃顧問就剛剛黨產會的報告裡面，有關美齡樓
16 的土地，以及建物，這個資金的來源，是由婦聯會捐贈，提供給社福
17 基金會，再由社福基金會去購買，這樣的整個過程，報告裡面是否都
18 正確？跟你實際上瞭解的財務？

19
20 **黃啟峰：**

21 對，沒錯，是由婦聯會捐助，然後婦聯會拿這個錢去購買土地跟
22 興建不動產。

23
24 **林詩梅：**

25 還有委員有其他問題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學者專家的提問
26 時間就到此結束，請黃顧問回座。我們接下來進行當事人詢問時間，
27 想請教雷主委，也是一樣由社福基金會跟婦聯會一起詢問嗎？可以是
28 不是？那原本每個當事人的詢問時間是10分鐘，現在兩個當事人一起
29 進行詢問，總共是20分鐘，一樣也就是，待會與會委員要提問的話，
30 請盡量把問題在2分鐘內講完，請當事人及代理人。

31
32 **雷倩：**

33 不好意思耽誤一點時間，謝謝。我們非常慎重來面對黨產聽證會，

1 我們也非常希望把事實釐清。

2
3 **林詩梅：**

4 現在當事人的代表都就座，我想其實當事人還是有2個，所以是
5 不是我們先針對婦聯社福基金會的部分的爭點，先來提問。請問現場
6 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針對社福基金會的部分來提問？請張委員。

7
8 **張世興：**

9 請教一下，同樣的問題，黨產會的調查報告，有關婦聯社福基金
10 會購買美齡樓的土地，以及興建美齡樓建物，這個資金來源如調查報
11 告所記載的，這部分就社福基金會跟婦聯會，對這個調查報告所敘述
12 的過程跟事證，有無爭執，是否正確？

13
14 **雷倩：**

15 謝謝委員提問，我們在整理這個調查報告的時間是四個工作天，
16 所以我們主要對數字我們做了比較明確的確認，就數字部分不爭執，
17 就描述文字的部分是否有一些，請容我們回去看了再具狀給各位，數
18 字的部分以及過程就是由婦聯會透過正當程序，捐助成立婦聯社福基
19 金會，最後又因為要共同置辦永久會址，所以我們捐贈給社福，由社
20 福購買，跟捐贈給社福，由社福委託興建這部分，數字的部分我們不
21 爭執，謝謝。

22
23 **徐履冰：**

24 我們補充，主持人，主任委員，各位委員，針對張委員的提問我
25 做一點補充說明，誠如剛才雷主委就基本事實跟數據做了一些說明以
26 外，我真的是要再向各位委員強調，因為貴會剛才做簡報的時候，也
27 明確在簡報上說你們要先認定婦聯會取得不當財產，而且這個取得不
28 當財產，貴會認定的金額，本金加利息等等，你們自己推算的金額達
29 460幾億，以這個為前提，然後你們在簡報中，也說婦聯會拿了這個
30 錢去捐款給社福，因此才要來說他是不是不當利益等等，我必須強調
31 我們真的無法同意貴會剛才主持人所說，這是什麼不同案件，不是的，
32 這是邏輯上，上位跟下位的問題，如果前提條件，他到底有沒有不當
33 財產，你還沒有定案的話，如何能進入下位說我找你某個特定財產，

1 說你是不當的，我要把你沒收，這在邏輯上是真的有問題，因此，這
2 個補充說明，謝謝委員提問，我們向您說明。

3
4 **林詩梅：**

5 請問還有其他委員？李委員。

6
7 **李福鐘：**

8 婦聯會的代表們大家好，事實上今天的聽證會的主題，應該是社
9 福基金會跟美齡樓，以這個為核心，但因為雷主委剛剛一直在簡報過
10 程中，一直提到，又談回勞軍捐，雷主委一直主張勞軍捐是民間自動
11 自發的捐款，不過我想這裡有一個歷史事實的認定，一個非常明顯的
12 事實是，在過去徵收勞軍捐的時代，只要任何進出口商，想要能夠結
13 匯，或是購買外匯，一定要付這筆金額，我印象中一塊美金要繳5毛
14 錢的新臺幣，這筆支出是一定要付出的，所以你如何解釋說我作為一
15 個進出口商，只要我要結外匯，我一定要繳這筆錢，他如何是一個民
16 間自動自發的東西？是不是雷主委再多做一點解釋。

17
18 **雷倩：**

19 各位可以看到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個上位概
20 念，就是要謝謝老師的提問，讓我們可以回顧歷史真相，您剛才說你
21 認為是政府徵的勞軍捐，我們對「政府徵的勞軍捐」這幾個字，通通
22 有不同意見，歷史雖然有一些是主觀認定，但還是要看客觀事實，在
23 我們跟各位提出的，在22頁，以及後面我們有提出的徵收的方式，也
24 不是徵收，在扣款的方式裡面你可以清楚看到，民國47年的時候，當
25 立法院去問到底是什麼人核准徵這個東西的這個案子，在民國47年的
26 時候，他的回答就極為明確，這是在立法院公文，所以日期是47年7
27 月17日，是由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尹仲容主委去回答的，他說
28 無案可查，是民間，同時他在民間辦理的這兩個附文裡頭，一位是何
29 傳理事長、一位是林挺生理事長，都是當時赫赫有名的工商界人士，
30 他們正式回函也說得非常清楚，就是後來我們給大家看到的兩個流程
31 表，他在辦理的時候，在22頁中間，大概說明了是由他們自行通過、
32 自行辦理，會員公會委託各該地商業銀行代收，然後請我們去看下面
33 的進出口公會的那個流程表，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當一個進

1 出口公會的會員說我現在不要捐了，我因為沒有去做這件事情，我要
2 核，我要退的時候，是由他們自行核退，不是這個公業總會，是表一，
3 不好意思，就他們一開頭，上一頁，一開頭的時候，還沒有婦聯會的
4 時候，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進出口公會辦理的勞軍捐款，一開始
5 是沒有婦聯會的，他不是因為婦聯會他們才開始進行勞軍捐款，而是
6 44、45年的時候臺海險危，我看以前公文就寫險危，當時很危險，有
7 一個全國自發支援金馬前線的運動，所以他們當時就開始去辦理，因
8 此他們是由各地的分會收了以後，自己去委託商業銀行代收，那個文
9 是由進出口公會各地的公會行文給各地商業銀行代收，他還沒有一個
10 總帳戶，他們收了以後，大家也知道軍友社很多成員都是商界人士，
11 所以他們就用軍友社，像警友社類似的這種民間組織，用軍友社去辦
12 理實際的勞軍業務，這是他們在44、45年就已經開始辦了，下面一頁
13 我們把婦聯會的角色解釋在這裡面，到了47年開始，他們就響應號召
14 第三批的軍宅，就是前面5,000戶蓋完了，還是不夠，那5,000戶有一
15 個小故事，我可能有點時間可以說，前天我去馬祖新村，馬祖新村就
16 是因為蔣夫人他們到了馬祖，前線指揮官華將軍，當時他是什麼階級
17 我忘記了，華指揮官告訴他說我們的軍眷在後方都還住在操場裡頭，
18 他們生活無著，所以蔣夫人回來以後，就撥了50萬，又籌了50萬，一
19 起去蓋了在桃園的馬祖新村，後來蓋了太武新村，就是紀念金門守軍
20 的，所以如果我們回到那時候，臺海很危險，現在臺灣時常在講打仗、
21 演習，如果我們回到那個年代的話，就可以明白他們可能就是有那樣
22 大的態勢以後，要求婦聯會要繼續興建，所以47年開始才有我們角色，
23 特別請李老師看一下，就是他們通知了所屬的會員公司，會員公
24 司就是由當地的商業銀行代收了以後，連他們的退款都是省進出口公
25 會就可以自己核退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提醒大家，你如果要說他
26 是稅捐，我們有稅捐法律主義，稅捐的基本前提，人民可以自行決定
27 不捐或不交嗎？人民可以自行決定退款的嗎？我們剛才也給您看
28 了退款副知給我們的一些證據，就是他們說我已經退了，我已經核退
29 了，我告訴你說這些就退了，你可以非常明確看出來這裡面並沒有政
30 府的角色，其中有一個一開頭，在上一次各位的處分書，就是黨產會
31 的處分書裡面，我們比較不確定的就是，是不是由政府委託銀行代收，
32 那這次在找到的歷史文獻裡面看出來，不是政府委託全國銀行代收，
33 這兩件事情都是錯的，不是政府委託，也不是全國銀行代收，而是由

1 這些民間團體自行去委託他們指定的銀行去代收，所以現在的情況比
2 當時更為清楚，包括工業跟漁業都是由他們去指定由什麼銀行來代收
3 的，以上，我覺得想簡單先說明，再由我們的其他人補充。

4
5 **徐履冰：**

6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兩位主持人，剛才李老師您的指教，我就
7 不得不直接跟您回答，因為你一直用語都說徵收勞軍捐，一定要給，
8 換言之，就是還是說他是不樂之捐，但是我想，對於當年勞軍捐款的
9 解釋，除了主任委員雷主委已經說明了諸多的歷史事實以外，站在貴
10 會是一個政府單位，你要做認定、做處分，以法律的角度來看，我也
11 要請問，這究竟是要用現今的政治意識去解釋過去歷史，還是說他既
12 然是法律上的意見、法律上的爭點、法律上的認定，我就要請問貴會，
13 究竟有什麼證據證明當年這些公會的決議，他是不樂的，他是被強迫，
14 請問證據何在，不樂之捐既然在法律上變成爭點，各位委員，我們要
15 有證據，其實從各位，從黨產會，從附隨組織的認定，一直到今日，
16 我都覺得貴會在舉證問題上，恐怕應該要更加清楚才對，不樂之捐，
17 證據何在？謝謝各位。

18
19 **雷倩：**

20 我還是再補充一下，再請柏律師補充，就是麻煩，大家可以看到，
21 我們在上面打給大家的，剛才已經打過的，分別是由臺北市進出口公
22 會，後面一頁，是由臺灣省進出口公會，他們給我們的公文，我們國
23 家是租稅法律主義，至少判斷他是不是真的租稅，要有他的法律依據
24 是什麼，他的徵收單位是什麼，他欠繳的時候，是否是由法院或是現
25 在的行政執行處去強制執行，至少要有這三個客觀標準，我們可以去
26 主觀地詮釋當年的時空背景，但是客觀的標準，他的要件必須要符合，
27 您可以看到很清楚，他們就是直接告訴我們說，我已經待核退了，我
28 現在在各地收的是這麼多，我核退的是這麼多，剩下的通知你們，他
29 們大部分的，有一個是說請查照辦理，其他的就是直接請查照，所以
30 婦聯會是一個受捐單位，而辦理的是另外兩個民間單位，這件事情迨
31 無疑義，謝謝。

32
33 **柏有為律師：**

1 回應老師剛剛提的問題，老師看到的是一個結果，也就是這些進
2 出口公會的會員，他們在買外匯的時候，一元美金要扣五毛錢，後來
3 降到三毛錢，但是他的前提為什麼會去扣那個錢，就是從44年開始，
4 先有一個會員大會的通過，也就是說先有一個會員的決議，總會決議
5 之後，各個會員同意這個決議，才去辦理，而在44、45年的時候，剛
6 剛主委跟各位報告過，當時婦聯會的角色完全沒有出現，就已經有勞
7 軍捐款這件事了，所以這東西怎麼會變成是蔣夫人或是婦聯會利用他
8 的政治上的權力去壓迫公會去做的不樂之捐，這完全不是事實，婦聯
9 會是在下一張圖，47年之後才開始有這樣的角色存在，而這個角色存
10 在的時候，婦聯會其實就是配合開立收據，收受款項，接受分撥會議
11 分撥的金額之後，去辦軍宅跟勞軍的活動，剛剛主委提到的退款，那
12 個是整年度退完，才告訴我們，也就是說如果有些會員他本來決定要
13 買外匯，但後來沒有買，那他就直接把這個錢退掉，但是統計之後才
14 來告訴婦聯會，所以婦聯會完全沒有一個壓迫性說你這個錢不能退，
15 你要給我才對的這個狀況，完全沒有，所以我們認為沒有什麼不樂之
16 捐的問題。

17
18 **林詩梅：**

19 請饒委員發問。

20
21 **饒月琴：**

22 雷主委您好，我要一樣請教剛才你有提到的問題，就是你有提到
23 說47年立法院有委員質詢，行政院回覆說本案無案可查，這件事情，
24 其實這樣的歷史事實是說明了勞軍捐的這個部分至少在立法院的部
25 分是無法源依據，所以變成無案可查。另外，我想請教的是說，勞軍
26 捐是否是不樂之捐的一個疑問，如果是會員的，就是主委提到民間自
27 動自發的捐款的話，那應該是會員自動響應，這種自動自發的響應，
28 為什麼會需要經由會員代表大會的同意，應該是會員主動、自動去捐
29 款，另外，捐款的部分，一般來講樂捐就是不限金額，看個人意願跟
30 能力去捐款，為什麼這個捐款金額要設定為比例，所以這要經過法定
31 決議，還要經過一個比例的規定的捐款，這是否真的是屬於樂捐？

32 **雷倩：**

1 非常謝謝饒委員，我先從您的順序說，我覺得我們在定義上，還
2 是要確認他並不是政府稅捐，而是勞軍捐款，在工業會的文件裡面，
3 他們時常寫的是捐獻，所以我們用的是捐款／捐獻，因為按照公文跟
4 現有的歷史記錄來看的話，他真的洵非政府的稅捐，至於說您認為他
5 在決議的過程中間，那麼我們可以看一下文字那一版，在第22頁，在
6 他們寫的文字裡面，有兩個比較長的附件，因為太長了，大概就用原
7 字把他援引，他就寫說，第一個，當時臺海緊張，全國各界有一個號
8 召海內外同胞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其實45、46年，沒有保護了金馬，
9 沒有47年的八二三砲戰，就沒有今天的臺灣可言，所以當時你可以想
10 像得到那個全國的氣氛，就像我唸大學的時候，或是我還在高中的時
11 候，在退出聯合國或是中美斷交的時候，都有那種很龐大的建軍，那
12 時候叫作獻機報國等等的運動，所以當時不同組織就自己去做決議，
13 根據我們瞭解，因為跟勞軍捐款沒有關係，沒有捐到婦聯會來，可是
14 別的組織也做了很多類似決議，就是按照人民團體的運作，他們自行
15 決議要來捐款，然後有時候他們是函文給屬下所屬的會員，有時候他
16 們是直接決議了以後，要求大家去辦理，還有時候是他們決議後，函
17 文給會屬機構，就是他底下的分支機構，再由他們去勸募辦理，所以
18 他整個辦理過程有不同方式。經決議後，他們就去委託銀行在進出口
19 或結匯的時候代辦這件事，所以在這個流程裡面，顯然都是民間自辦，
20 我主要就回答這個部分。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細節，就是到後來每一
21 年，其實你在分撥會議記錄也有，行的公文也有，他們事實上有扣業
22 務費用，所以就各所屬的個別公司來講，也許有人不是很願意做，但
23 他所屬的公會組織，是有收受業務費用，同時在整年中間，所產生的
24 利息，也是流用的，所以他們所屬的公會組織，有的是公家的公，有
25 的是工業的工，他們所屬的組織本身，是在辦理這些的業務單位，進
26 出口公會本身也是直接的勞軍單位，所以他們使用了60億元，如果我
27 們以我們平常以前所看到的記錄來講，好像是大家都被要求來捐錢，
28 然後錢全都捐給婦聯會來做事，其實不是，他們自己本身是一個非常
29 重要的業務使用單位，那麼，後來你有提到從47年立法院就關切，後
30 面立法院有一兩次關切，事實上是來自於他所屬會員，他們認為，你
31 們總會有這麼大一筆錢，在使用的時候他們有一些不樂，這確實是有的，
32 但那些不樂，跟最初捐款來愛國敬軍、興建軍宅，其實無關，謝
33 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林詩梅：

我們的詢問時間到此結束，接下來是當事人最後陳述的時間，請問是要分開，想請教是社福基金會跟婦聯會分開陳述，還是一起？那我們就一樣一起，總共是10分鐘的時間，本來每個當事人是5分鐘，那現在總共10分鐘，一樣會在發言時間結束前兩分鐘按短鈴提醒，結束時按長鈴結束，請注意時間，謝謝。

雷倩：

非常謝謝林主委、主持人、還有各位委員，能夠讓婦聯會來充分說明歷史真相，我們都相信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沒有和解就沒有自由，所以我相信林主委可以看到每一次跟黨產相關的聽證會，我們都全心全意準備，希望我們能夠因為釐清了錯誤認定的事實，而還原真正的歷史，讓真正的歷史為臺灣建立起未來的公平正義，這是我們真切的期望，所以我們還是要回頭來講，婦聯會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我們人事、財務、業務，並沒有受國民黨的控制，甚至如果貴會要用4條2後段說我們在某個時間未以相當對價脫離的話，我們也從未脫離，因為我們自始就不是，那這件事情是最重要的前提上位，如果婦聯會不是附隨組織，為什麼黨產會要來追究婦聯會的財產，讓我們退一千萬步而言，婦聯會的財產，今天我們更加詳細地，藉由各位在上次處分書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回到省議會、回到立法院，到處去找民國40幾年的真相，更明確地跟大家說明了我們上一次沒有說的工業外匯，因為我們上次沒有資料，我們去做這些事情，是要讓大家更明確瞭解，進出口公會的角色，工業會的角色，當時的徵收辦理，就是他們自己自行勸募、徵收辦理的詳細流程，最後財產的分配使用，以及在分撥會議裡面，你們認為代表了黨國威權的那些人員參加的理由，我們都試圖直球對決的方式正面回應各位，因為我們相信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沒有和解就不會給我們自由，我們永遠會成為彼此累世的冤親債主，成為永遠喋喋不休的可怕的輪迴，在這裡我要再補充說明一下，剛才饒老師有個問題我沒有講清楚，我們有收很多個人捐款跟團體捐款，那些團體的捐款，他們都用他們的名字來命名相關的眷村，所以從青果來的叫果貿新村，從銀行來的銀行叫公銀新村，從工業界來的，從學校來的，叫工學新村，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包括影劇附捐，叫作

1 影劇一二三四五六七村，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紀念當時捐款來幫助臺
2 灣軍民穩定的這些人，這是我們負責徵信的部分之一，另外一個部分，
3 就是大家可以很明確找到，超過284個眷村，53,026戶，每一期多少
4 房子，多少水泥，多少玻璃，如何去興建，那裡沒有水，要解決水的
5 問題，那個地方沒有路，要想辦法開路，都是婦聯會的婦女們，去肩
6 負起男人在前線打仗，婦女在後方安定國家的重要任務，所以我們很
7 盼望，第一，婦聯會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我們沒有不當取得財產，
8 第二，我們跟婦聯社福基金會的相關的關係，就是承繼了原來愛國敬
9 軍服務社會的精神，把一部分的財產捐給婦聯基金會，社福基金會，
10 由他們去捐給其他的第三方的公益、社福跟教育團體，由他們來辦理
11 更多直接服務的工作，所以我們跟社福其實是共同永久來興辦這些在
12 臺灣社會有需要的公共服務事業，第三，婦聯社福基金會自始就是一
13 個有明確宗旨跟使命的組織，所以我們所有做的事情，就是符合他的
14 宗旨，完成他的使命，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的第3條，去
15 興辦或捐贈各種相關的業務，這些業務的成效斐然，他過去曾經四度
16 被評為在整個那個項目裡面最優的優等獎，絕不是一個各位認為不做
17 事的組織，而婦聯會的美齡樓，也就是我們應該說是婦聯社福的美齡
18 樓，也在很多社會團體使用下，成為大家共同享用的公益空間，我們
19 會再具文補一些照片給大家看說，其他的團體來使用美齡樓，因此我
20 們希望經過今天的會議，我們可以明確說明，不是附隨組織，沒有不
21 當取得財產，勞軍捐款不是政府稅捐，勞軍捐款的使用全部正當，婦
22 聯會捐助給美齡樓程序合法，美齡樓的土地跟興建都，跟國民黨的所
23 謂黨產或是不當的移轉都毫無關係，最後，婦聯會跟婦聯社福基金會
24 是愛國敬軍服務社會的組織，我們不但是對自己有這樣的期許，社會
25 對我們也有這樣的評價，以上謝謝大家，我把時間交給律師。

26

27 徐履冰：

28 簡單報告，第一點，本件聽證程序要認定，前提事實尚未確認，
29 第二點，貴會調查報告大量指摘國民黨，而卻沒有要他來說明答辯，
30 不公平，也有可能國民黨那邊認定一次不當取得財產以後，雙重認
31 定的問題，第三點既然是法律爭點，應有證據，指控為不樂之捐，應
32 有證據，歷史解釋可能有政治正確的問題，可是法律案件的認定必須
33 講究證據，這中間有權力自制的問題，權力謙抑的問題，懇請各位委

1 員參考，謝謝。

2
3 **柏有為：**

4 針對今天的三個爭點，第一個爭點，到底是不是婦聯會不當財產，
5 這10.5億，這個案子還沒確定，猶待行政法院，所以這個爭點的前提
6 無法確認之前，無法做第一個爭點的判斷，第二，系爭土地及建物是
7 否為不當財產的現存利益，按照黨產條例第6條的規定，第2項的適用
8 必須是這個還是在婦聯會底下，才會用到第2項，如果已經移轉給社
9 福基金會，就不是第2項的問題；第三點，關於社福基金會是否無正
10 當理由從婦聯會取得前述不當財產，這個部分，所有希望永續經營的
11 機關、企業、組織，都希望有一個自有的會所或是辦公處所，所以婦
12 聯社福基金會去取得一個辦公處所，絕對不是非正當理由，婦聯會捐
13 贈一筆錢給一個慈善團體，這也不是一個不正當理由，而捐贈本身就是
14 是無償性質，所以怎麼看都不會有無正當理由而無償不當取得財產的
15 問題，最後一點，應否命社福基金會移轉系爭土地為國有，我們當然
16 認為不應移轉，因為這是合法取得，而且是憲法保障的人民財產權。

17
18 **高振格：**

19 依照黨產條例第5條的規定，雖然是直接將政黨及附隨組織的財
20 產先全部作為不當取得財產的推定，但是從第6條的規定可以看得出
21 來，貴會這邊還是要經過一個聽證程序，然後針對移轉國有的這個範
22 圍去進行認定，也就是說，貴會在進行移轉國有的處分時，仍然須實
23 質認定政黨或附隨組織所擁有的這些財產，究竟是不是所謂的不當取
24 得財產，這部分還是要進行認定，那所謂的不當取得財產，依第4條
25 第4款的規定，是指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方法所取得
26 之財產，所以就這部分，剛才主委已經提出充分資料可供貴會進行判
27 斷，就勞軍捐款的部分，到底屬於樂捐還是不樂之捐，從各位委員的
28 提問就看得出來，主要是針對他的取得的方式，直接認定他是不樂之
29 捐，因為他認為說這個是我在出口的時候，每1美元就徵收五毛的這
30 個方式來處理，但其實這整個制度的開始到整個制度的終結，通通都
31 是透過進出口公會自行來做決議，這當中並沒有婦聯會的角色在裡面。
32 再來就是說，貴會這邊認定的所謂勞軍捐款的金額大概40多億的餘款，
33 大概在民國76、77年的時候，大概剩餘40多億，之後的孳息的部分，

1 也是由貴會這邊所認定後面的孳息大概有200多億，這部分到底算不
2 算是違背政黨本質所取得的方法，這部分還是由貴會這邊進行認定，
3 謝謝。

4
5 **鄭雅方：**

6 再次說明，因為本會在108年3月19日所作成的行政處分是針對婦
7 聯會現有的存款、不動產收回國有，不包括本次聽證的議題，因為本
8 次聽證的議題是婦聯會在87、88年捐款6億元給婦聯社福基金會，以
9 及92年捐款4.5億元給婦聯社福基金會，所以這次的議題不包括上次
10 收歸國有的範圍內，也就是我們今天舉行聽證程序的主要討論議題，
11 本次聽證程序進行完畢，再次提醒，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聽證程序目的
12 在於釐清事實，現場不會有任何結論，如果當事人事後認為有需要補
13 充的一些事項的話，麻煩請在109年10月14日以前向本會提出，我們
14 會就當事人這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訊，做後續的處理，謝謝大家今天
15 的參與。

16
17 **七、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18 (一)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9 年 10
19 月 5 日以傳真方式提出之簡報、陳述意見書。

20 (二)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7 日現場提出之簡報、陳述
21 意見書。

22 (三)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婦聯總字第 032
23 號函提出之 PPT、婦聯會及婦聯社福基金會聽證會報告 (文字
24 版)、陳述意見書、聽證會後補充資料 (一) - 美齡樓使用圖說 (照
25 片)、聽證會後補充資料 (二) - 柏有為及高振格律師提供之「陳述
26 意見續 (一) 書」。

27 **八、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28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鄭雅方委員、林詩梅委員，以及出席聽
29 證之林峯正主任委員、孫斌副主任委員、許有為委員、林聰賢委員、李
30 福鐘委員、張世興委員、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賴瑩真委員閱覽完
31 畢。除李福鐘委員有修正意見外，前述人員對本紀錄均無意見或未表示
32 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
33 當之修正。

34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所委任之代理人徐履冰律

1 師、柏有為律師、高振格律師，學者專家黃啓峰先生，已於 109 年 12
2 月 3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意見並調閱
3 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4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本會指定之時
5 間、地點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其未到場閱覽。

6 九、其他附件：

7 (一) 109 年 10 月 7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8 (二) 本會調查報告。

9 (三)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10 (四)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7 日提出之簡報。

11 (五)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7 日提出之陳述意見書。

12 (六)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提出之：

13 1. 婦聯會及婦聯社福基金會聽證會報告（文字版）。

14 2. 聽證會後補充資料（一）-美齡樓使用圖說（照片）。

15 3. 聽證會後補充資料（二）-柏有為及高振格律師提供之「陳
16 述意見續（一）書」。

17